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376

如何处理当事人举证与法官取证的关系

熊 勇 刘武波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之一。证据是人民法院确认案件事实、判断是非、解决民事纠纷的根据和基础,同时,也是当事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当事人举证是指诉讼当事人对自己所主张的事实提出证据加以证明的诉讼活动。当事人举证的方式有:(一)当事人向法院陈述案情事实;(二)当事人提交与案情相关的物证、书证、视听材料、鉴定结论等。

法官取证是指法官在受理案件之后,因当事人不能举证或其所举证据相互矛盾无法认定,而根据案情需要依职权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的诉讼活动。法官取证方式:(一)调查询问当事人、证人并制作笔录;(二)收集有关书证、物证;(三)委托有关专门机关进行鉴定;(四)进行现场勘验并制作勘验笔录。

当事人举证与法官取证是相互统一的,都是围绕某一案件进行,其目的都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解决纠纷。但两者的性质不同。当事人举证是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的证明活动,而法官取证是对案件进行审理的活动。当事人是举证责任的主体,人民法院不是举证责任的主体。认为人民法院也和当事人一样对案件负有举证责任就忘记了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这一最基本的事实。如何正确处理当事人举证与法官取证的关系,是司法实践中一个长期困扰诉讼活动的问题,也是当今进一步深化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首要问题。下面谈谈笔者的几点不成熟的意见,与大家共同探讨。

一、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做好举证指导、引导工作

当事人意欲胜诉,就必须对自己主张的事实,以确实可靠的证据证明属实,方可成立。而否认对方当事人的所主张的事实,同样需要借助于证据进行反驳,方可成效。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即谁主张、谁举证。在实践中,举证责任的认定应把握一个原则,即一个民事行为的证据应该在当事人哪一方,就应由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可以增强其诉讼参与意识和责任感,调动各方当事人的积极性,提高法院的审判效率。以前在司法实践中,通常以法官取证为主、法官越俎代庖包揽调查取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也形成了"当事人动动嘴,法官跑腿腿"的被动局面。但是,这并不等于采取完全由当事人举证,法官不分具体情况而放弃调查、收集证据的职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发布的《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一条和第二条作出了关于举证指导和引导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制定各类案件举证须知,明确举证内容及其范围和要求。""人民法院在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围绕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具体做法是:法院在立案后,根据案情需要制作举证须知并列出当事人应提供证据清单一式两份,与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一起送达当事人,限期由当事人提供,并告知书证应提供原件、物证应提供原物。如果当事人不能提供原件而只是提供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无法核对的,应提交另一方当事人核对。我国地区差别、城乡差别较大,经济落后地区群众文化水平低、法律知识少、法律意识淡薄,有的无力聘请律师打官司。做好当事人举证和引导工作是适合我国具体国情,也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方式的不可缺少的内容。

二、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举证不能可由法官取证

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种种客观因素,导致不能举证的现象仍然存在。如因当事人知识水平低下、法律知识少、无法收集提供证据,还有对于某些证据涉及国家机密、银行存款、医院病历、人事档案、行政执法部门卷宗材料等无权收集、律师取证的渠道还不尽畅通、法律援助制度还有待于逐步建立健全等情况,则应由法官取证。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己收集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规定》第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并已提出调取证据的申请和证据线索的,应当由人民法院勘验或其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线索,再由法官去调查、收集。"在这里法官取证是对当事人举证的补充和继续,也是法官依职权取证的一种方式。如果审判人员怠于查证,譬如依职权应当对影响案件主要事实认定的证据进行鉴定、勘验而故意不进行导致裁判错误,或者故意不予收集已请求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那些影响案件主要事实认定的证据导致裁判错误的,则应当追究有关审判人员的违法审判责任。

三、法官认为需要自行调查收集的证据

当事人举证的动机是为了争取全部或局部胜诉，这就难免在提供证据上可能存在着片面性和虚伪性。为此，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规定》第三条第三、四款也规定“当事人双方提出的影响查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材料相互矛盾，经过庭审质证无法认定其效力的，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自动调查收集的其他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具体做法：经当事人举证之后，经过核对或庭前召集双方当事人互相交换证据后，当事人双方所提的影响查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材料相互矛盾，无法确认的，法官可以自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如果经过庭审质证，当事人双方提出的主要证据材料相互矛盾，无法认定其效力，法官可以决定延期审理，开二次或多次庭，并由法官决定自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这里法官取证是对当事人举证无法确认的情况下，依职权取证，是对当事人举证的一种核实、认定的审判活动。

四、证据交付行为、举证时效、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规定》第四条规定：“审判人员收到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递交的证据材料应出具收据。”具体做法：由审判人员出具收据，收据应当注明收到证据的种类、是否原件、原物以及证据材料的件数，并应由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签名注明提交证据的时间，收到证据的审判人员或书记员签名。规定收到证据应出具收据，可增加审判人员的责任心，如果审判人员丢失证据或者因过失损毁证据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举证时效是指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在一定期限内举证，因客观原因不能在举证期限内举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以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超过举证期限或者延长的期限举证的，人民法院不予采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76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一时不能提交证据的，应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确有困难的，应在指定期限届满以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延长的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具体做法：人民法院在制作举证须知时，注明举证期限，一般应以30天为宜，即限定当事人在30天内如期举证。如果当事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交证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出延期申请，延长的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一般应以案件的审理期限减去必要的送达时间为限。规定举证期限可增加当事人举证的紧迫感、责任感，减轻了对当事人的诉累、提高了办案效率。

举证责任是法律要求诉讼当事人对自己所主张的事实，提出证据加以证明的责任。即谁主张谁举证。当事人举证是主要的证明活动，而法官取证是一种审判活动，当事人除负有举证责任外，还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官经过一系列的调查勘验等活动，仍未能收集到有关证据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此外，在司法实践中，有的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故意不举证，在二审甚至再审中突然提供所谓新的证据，针对这种恶意举证的当事人，《规定》只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新的证据致使案件被发回重审的，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其补偿误工费、差旅费等费用。这种恶意举证不公导致诉讼漫长，给对方当事人造成讼累和损失，而且人为地造成同一案件多种甚至相反的判决结果，人为地增大了二审的改判发回率，妨碍了民事诉讼，败坏了人民法院的形象，应严肃予以追究，由恶意举证的当事人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作者单位：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 电话：0796-3522446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